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宏英智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 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1,8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61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44.00万股,已于 2022年 2月 28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 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目非交易目,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目)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输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途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 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份,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申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及引进及时间。远域的引发与成为,从外面与引发和自己的。 易所的规则及计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跃好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及自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00年8月25日起36个月内(以下标"锁定期"、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镇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输定期期满后,在本企业的合伙人担任公司章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

会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周面业投仓证力小等; (3)本企业将根周面业投仓原则,审慎制定辖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

(4)公司的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企业城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交到所的规则及可,在明即规则行后思放路×分; (6)如果本企业主度法律,法规规程长,活满精理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董事刘春松的承诺"1、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存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 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

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特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

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价 开展经营 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

(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記 36个月(以下称"销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1)日公司贩卖工印之口起。30 171以下价。现此则 / 以,本人下农证或有受打吧八量每个人直接或问 接持有的公司处分开发行股票的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公司上市后6个月的公司级产业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 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

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二、刊文成水选工项等自然现场,即以通,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8.61元般,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 期日 |
|------|------------------------------|------------|-----------|-----------|----------------|
| 张化宏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 17,258,400 | 3,566,430 | 2025-2-28 | 2025-8-28 |
| 曾红英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943,800 | 5,100 | 2025-2-28 | 2025-8-28 |
| 曾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副总经理 | 12,943,800 | - | 2025-2-28 | 2025-8-28 |
| 上海跃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股东 | 5,100,000 | - | 2025-2-28 | 2025-8-28 |
| 刘春松 | 董事 | - | 6,348 | 2023-2-28 | 2023-8-28 |
| 孙玉洁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 亲属 | _ | 1,528,470 | 2025-2-28 | 2025-8-28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61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万股,已于2022年2月28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的承诺 "儿股份航空的承诺"。小说是2020年,宋中还增加八张市还从上里上来,由中间为中的"儿股份航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特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对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 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0川(計画ないが近年)へはインはインのガンスで、内がい川文正。 2、減付意可的が、诺 (1)如果在锁定期満后、本人拟減特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減特股份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跃好企业管理会伙企业(有限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及自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 商变更验证于续之日,2020年8月25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住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 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丰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上收益价压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该定期自己的 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途锁定期期隔后。在本企业的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高数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加其在任期届满前宽职,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 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者沒行入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 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 24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董事刘春松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8207 即止即外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成功及工会(16)4个人(17)2年,工程不由。 2、藏持意间的形式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及其变对情况、允争年龄上的股份不超过进入直接或问题中辨明。本个村间公司中报度直接或问或行用的公司取切及其变对情况、允争年龄上的股份不超过进入直接或问题持有公司股份应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前 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

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和城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套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结合公司稳定股份、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城转计划。 (4)本人城特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

总收路×为; (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用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孙玉洁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问

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

本人持有的公司投行及行政保险工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宁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减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若 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8.61 元般、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

*次延长锁定后到 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接持股数量(股) 見股份锁定到期 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17,258,400 566,430 025-2-28 25-8-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F、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43,800 红英 025-2-28 025-8-28 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F、副总经理 2025-2-28 12,943,800 025-8-28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025-2-28 2023-2-28 2023-8-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玉洁 528,470 2025-2-28

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四、保春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春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 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38 证券代码:688173

-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干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

| VL: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4,194,2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4,194,264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257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25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东类型

、议案审议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2,611,522 | 99.9996 | 888 | 0.0004 | 0 | 0.0000 |

| 股东类型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2,611,522 | 99.9996 | 888 | 0.0004 | 0 | 0.0000 |
| 3、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 审议结果:通讨 | 象 NAM DAVI | ID INGYUN | 累计获授公 | 司股份数量 | 超过股本总额 | 页1%的议案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HIT of a side wa | and a state of | | | 反对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东类型 | 2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 252,611,522 | 99.9996 | 888 | 0.0004 | 0 | 0.0000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 月5%以下股 | 东的表决情 | 况 | | | | |
| 议案 instacts the | | 同意 | | 反对 | 反对 | | 弃权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99.9983 | 888 | 0.0017 | 0 | 0.0000 | |
| 2 |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至 54,305,363 | 99.9983 | 888 | 0.0017 | 0 | 0.0000 | |
| 3 | 《关于激励对象 NA DAVID INGYUN 累计获 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 额 1%的议案》 | M 57,019,581 | 99.9935 | 3,688 | 0.0065 | 0 | 0.0000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宜的议案》 | 54,305,363 | 99.9983 | 888 | 0.0017 | 0 | 0.000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普通决议议案;
-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 巨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与该等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 1、议案2、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决律、决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意程》和《股东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 义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 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

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 ト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6 元/股的授予价格 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7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广东希荻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40.791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0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激励计划(草案))"或"太激励计划") 知完的 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4 名 激励对象授予840.79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特此公告。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室》《关于游励对象 NAM DAVID INCYLIN 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 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 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

4、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NAM DAVID INGYUN 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 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具备《公司法》等决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6 元/股的授予价格 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7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5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意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 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

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并同意以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840.791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09% 3、首次授予人数:184人

4、授予价格:16 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

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属安排 日属时间 3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³ 双益总量的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 ir 一个归属期

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 | | |
|---|---------------------|----|-----------|---------------------|---------------------|--------------------------|--|--|--|
| 一、董事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1 | NAM DAVID INGYUN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 | 488,650 | 5.81% | 0.12% | | | |
| 2 | 杨松楠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49,850 | 1.78% | 0.04% | | | |
| 3 | LIU RUI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76,900 | 3.29% | 0.07%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 |
|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81人) 7,492,510 89.11%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 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先生授予 488,6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向 NAM DAVID INGYUN 先生授予 6.515.217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两期激励计划向其授予 的总量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 NAM DAVID INGYUN 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 式审议通过。除 NAM DAVID INGYUN 先生外,本激励计划中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 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內坡中国正监会及其源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源出机构行致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 (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 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5月2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 1、标的股价: 20.70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 排销总费用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

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 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 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荻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 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 (三)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

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年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

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5月10日,以下

(一)核杳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 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

ど易区间 计买人(股) 022-02-10 至 2022-04-25 022-04-26至2022-04-27 022-04-22 至 2022-05-06

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按露的信 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 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 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 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 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亲属,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 董事 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唐娅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上川市口商成及沙型主任。这底、京中国文本、"自及制成等原公庭"门际代、标志的、则该采证企分交初列的当关规定作解权除息处理、下同);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水、将遵守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结合公司稳定股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语的问题。1919年,1918年,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 期日 |
|------|------------------------------|------------|-----------|-----------|----------------|
| 张化宏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 17,258,400 | 3,566,430 | 2025-2-28 | 2025-8-28 |
| 曾红英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943,800 | 5,100 | 2025-2-28 | 2025-8-28 |
| 曾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副总经理 | 12,943,800 | - | 2025-2-28 | 2025-8-28 |
| 上海跃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股东 | 5,100,000 | - | 2025-2-28 | 2025-8-28 |
| 刘春松 | 董事 | - | 6,348 | 2023-2-28 | 2023-8-28 |
| 孙玉洁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 亲属 | - | 1,528,470 | 2025-2-28 | 2025-8-28 |

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 亮杨 捷

> 184名激励对象授予840.7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 5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

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2 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 | | | |
|----------|---------------------|---------|-----------|---------------------|---------------------|--------------------------|--|--|--|--|
| 一、董事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1 | NAM DAVID INGYUN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 | 488,650 | 5.81% | 0.12% | | | | |
| 2 | 杨松楠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49,850 | 1.78% | 0.04% | | | | |
| 3 | LIU RUI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76,900 | 3.29% | 0.07%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 | |
| 技术(业 | 务)骨干人员(共i | 十181 人) | | 7,492,510 | 89.11% | 1.87% | | | | |
| | | | | | | | | | |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月 26日,并同意以 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4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7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历史波动率:16.7858%、17.486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 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